

2025年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主要职责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的发展和对适龄公民完成小学学历教育。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设下列十四个内设机构：校长室、副校长室、总务室、办公室、教导处、术专科室、一年级办公室、二年级办公室、三年级办公室、四年级办公室、五年级办公室、六年级办公室、卫生室、保安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预算为校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965.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4,514.63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50.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65.47	本年支出合计	5,965.4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65.47	支出总计	5,965.4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965.47	5,965.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514.63	4,514.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4,485.83	4,48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4,485.83	4,48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8.80	2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8.80	2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0.84	1,45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0.84	1,45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04	44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2.80	1,00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65.47	5,717.25	248.22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514.63	4,266.41	248.22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4,485.83	4,266.41	219.42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4,485.83	4,266.41	219.42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8.80	0.00	28.8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8.80	0.00	28.8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0.84	1,45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0.84	1,45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04	44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2.80	1,002.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65.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4,514.63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50.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5,965.47	本年支出合计	5,965.47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5,965.47	支出总计	5,965.4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65.47	5,717.25	248.22
[205]教育支出	4,514.63	4,266.41	248.22
[20502]普通教育	4,485.83	4,266.41	219.42
[2050202]小学教育	4,485.83	4,266.41	219.42
[20509]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8.80	0.00	28.80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8.80	0.00	28.8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50.84	1,450.8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450.84	1,450.8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48.04	448.04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002.80	1,002.8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717.25
[301]工资福利支出	4,834.73
[30101]基本工资	711.00
[30102]津贴补贴	1,004.19
[30103]奖金	963.93
[30107]绩效工资	1,123.2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9.5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94.77
[30113]住房公积金	448.0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55
[30226]劳务费	111.5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0.98
[30302]退休费	764.68
[30309]奖励金	6.3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8.2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8.7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7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06
[30209]物业管理费	21.60
[30226]劳务费	116.4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
[30308]助学金	1.43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717.25	5,717.25	5,717.2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5,717.25	5,717.25	5,717.2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834.73	4,834.73	4,834.7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55	111.55	111.5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0.98	770.98	770.9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8.22	248.22	248.2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248.22	248.22	248.22	0.00	0.00	0.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有效解决我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问题，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优质进行，提高学校整体的医疗保健和卫生水平。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通过校园安保经费项目，按需求聘请安保人员，确保校园安全，提高学校运行运行质量，为师生创造了安全校园提供有力保障。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1.43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项目的实施，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学生进行营养午餐补助，减轻特殊学生经济负担，改善特殊学生的午餐状况，提升其生活质量。
社会保险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策，通过社会保险费项目，依法为全校全体在职教师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做好宣传政策，教职工发生工伤伤害时及时为其办理工伤理赔手续，保障在职教师利益。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09.26	109.26	109.2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策，通过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学校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学校各项教学业务正常进行，维持学校教育教学日常管理支出并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98.73	98.73	98.7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通过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按需聘请新机制教师、待转工勤，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日常后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学校的运行效率。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965.47万元，比上年减少136.32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25年学校编制人数比上年略有下降，预算拨款有所减少；支出预算5,965.47万元，比上年减少136.32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24年学校编制人数比上年略有下降，人员类经费支出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3.6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3.2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3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7.3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624.0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8,639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1.3万元，主要是LED显示屏、教学触控一体机、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109.26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策，通过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学校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学校各项教学业务正常进行，维持学校教育教学日常管理支出并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